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杨小虎、韦东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373465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949
注册资本	60,506,5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B、303、304（仅限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 号新时代广场（二期）1 号楼 1901-1905
法定代表人	李宝章
董事会秘书	傅佳敏
联系电话	0755-266778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奥雅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业绩下滑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 （1）受政府财政收紧、宏观经济复苏乏力，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提振经济促进消费的政策利好公司业务，但政策传导尚需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出现延期或取消，预算出现削减或进度延迟，部分同行业公司采取低价策略争夺市场，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整体承接及执行情况较往年有所下降； （2）公司认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大额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于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了足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减值风险测试或评估，于报告期内计提了足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重大事项	奥雅股份持有熙华长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横琴观致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聚融汇-祥洪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被公安机关采取限制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只基金均已逾期尚未赎回，且赎回时间和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奥雅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奥雅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过程中，奥雅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奥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奥雅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小虎 韦 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秋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5 年 5 月 日